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收到二审法院的判决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影片投资收益 23,231,780.42 元及相关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对本次诉讼涉及项目的剩余账面金额计提减值约 1378 万元，将相应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经典影业”“原告”）于2022年5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禾和（上海）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和”）向新经典影业支付《晴雅集》影片投资收益人民币24,231,780.42元（诉中调整为23,231,780.42元）。公司就此诉讼事件于2022年5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023年6月25日，新经典影业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京0101民初7273号】，法院认为《阴阳师》系列电影的上部《晴雅集》已落片，但下部未上映，收益分配应当待所涉电影作品全部上映落片（院

线停止放映)后再按照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结算,故所涉影片尚未达到全部影片的结算条件,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公司就一审判决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编号:2023-030)。之后,新经典影业提起上诉,请求撤回一审判决书,依法改判支持新经典影业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;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禾和承担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4年2月1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京02民终12167号】,判决结果为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;二审受理费157,958.90元由新经典影业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于之前年度对所涉影片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。根据本次二审判决结果,公司将对所涉项目的剩余账面金额进行存货跌价准备,约1378万元,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诉求,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。

四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